

关于发放 2023 年女职工劳动保护卫生费和 独生子女费的通知

集团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集团女职工劳动保护和计生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广东省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，可为女职工发放劳动保护卫生费。据惯例，集团本部标准为 30 元/月。拟以女性卫生用品的形式发放，物品发放参考范围为卫生巾、卫生棉条、卫生纸、女性专用洗护液和湿巾、洗衣液等女性劳动保护物品。二级企业可参照执行。

二、根据相关计生政策规定，凡领取了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夫妻，从领证之月起至子女 14 周岁止，可以发放独生子女费。经咨询市计生部门，满 14 周岁未满 15 周岁可发放，超过 15 周岁不再发放。2016 年 1 月 1 日国家二孩政策放开之后出生的独生子女（无独生子女证），将不再发放独生子女费。集团本部标准为 15 元/月，二级企业可参照执行。

两项费用新员工按转正时间计算，离职、退休员工按在职时间计算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女职工委员会

2023 年 11 月 16 日

